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份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800,000股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先前投資」)(「認購公告」)。本公告所用並無界定之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方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行事)訂立額外認購協議(「額外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進一步投資」)，而訂約方及管理人進一步同意修訂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私募配售備忘錄內有關進一步投資之若干條款(經獨立投資組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投資組合補充作補充)。進一步投資之金額由額外認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商業磋商釐定。進一步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下述修訂(「修訂」，亦適用於先前投資)外，進一步投資之主要條款與認購公告所載者相同。

投資限制

獨立投資組合受若干新投資限制所限，該等新限制將應用於認購方於獨立投資組合之所有投資，包括先前投資或認購方其後於獨立投資組合之任何投資。

於違反投資限制時贖回

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如出現任何違反獨立投資組合投資限制之情況，認購方將有權就該違反向投資管理人發出警告信，屆時，投資管理人將須於上述警告信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積極補救違反情況。倘認購人不滿意投資管理人就該等違反投資限制之情況嘗試採取之補救措施，認購人有權向投資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贖回任何或所有其A類參與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用。在該情況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人將作彼等各自最大努力確保認購人按其於贖回通知之要求即時贖回有關股份。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管理人之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A類參與股份100.20美元(不包括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獲之股息，相當於本公司之年度化回報約7.0%)。

管理人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訂立進一步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產生定期收入。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投資及先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擴展及分散其投資組合。經考慮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及先前投資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及合理的回報。

經審慎周詳考慮額外認購協議及修訂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額外認購協議及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投資合併計算後）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一步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牛少鋒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